



关于监管决策的经合组织参考检查清单

1. 这个问题是否得到了正确的界定？

待解决的问题应该准确地描述出来，说明其性质和程度，并解释其形成原因（确认受影响的各方的动机）。

2. 政府的行为是否正当？

应该有明确的证据显示，在考虑到问题的性质、行为可能带来的收益和成本（根据对政府效率的现实评估）、以及解决该问题的替代性机制的情况下，政府的干预行为是正当的。

3. 监管是否是政府行为的最佳形式？

在监管过程的初期，监管者就应该在充分掌握信息的条件下，对不同的监管和非监管政策工具进行对比，考虑成本、收益、分配效应和行政要求等相关问题。

4. 监管是否有法律基础？

监管过程的构建应该确保所有监管决定都严格遵守“法治”的原则；也就是应该明确相关责任，以确保所有监管法规都应该由更高层次的监管法规来授权、符合条约义务，并且符合相关的法律原则，例如确定性、相称性和有关的程序要求。

5. 此种行为应该由哪一级（哪几级）政府来实施？

监管者应该选择最适宜的政府层次来实施此种行为，或者，如果需要多级政府来实施，就应该设计有效的系统来协调各级政府的行为。

6. 监管的收益是否能够确保成本的正当性？

监管者应该对每一个监管建议和可行的替代措施进行总体成本和收益的预测，并且以易用的形式向决策者提供这种预测的结果。政府行为的收益应该能够确保成本的正当性，然后才能采取行动。

7. 在社会上效应的分配是否透明？

如果分配和公平价值观受到了政府干预的影响，监管者应该说明监管成本和收益对各个社会群体的影响。

8. 监管法规是否清晰、前后一致、可理解，并且让使用者能够得到？

监管者应该评估法规是否能够被可能的使用者理解，而且是否应该采取步骤确保法规的文本和结构尽可能地清晰。

9. 是否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都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

监管法规应该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来制定，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有效和及时地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例如受到影响的企业和工会、其他群体或者其他各级政府。

10. 怎样实现法规的遵守？

监管者应该评估法规实施的激励措施和机构，并且应该设计负责任的实施战略来最好地利用这些因素。



从“管制影响分析”中最大程度收益：一些好的做法

下列要素是基于经合组织所认定的好的做法：

- 1) **发动对“管制影响分析”的最大政治支持。**
最有效的计划通常把“管制影响分析”作为考虑新法律法规的条件之一。
- 2) **仔细分配对“管制影响分析”计划各要素的责任。**
应小心分配“管制影响分析”计划各要素（如目标、法律分析、论据和效果）的责任，力争在各部门和中央质量控制机构间形成平衡。
- 3) **培训管制者。**
管制者必须具备进行高质量“管制影响分析”的能力。他们应清楚理解所用方法和数据收集程序，以及“管制影响分析”在确保管制质量方面所起的作用。
- 4) **使用前后一致但灵活的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确定是“管制影响分析”设计和表现的重要一环。经合组织国家通常采取的“管制影响分析”方法包括：收益 / 成本分析、成本效率或成本 / 产量分析、财政或预算分析、社会经济影响分析、后果分析、达标成本分析和商业影响测试。
- 5) **制定并落实数据收集策略。**
“管制影响分析”的有用与否，取决于用于评估的拟议或现行法律影响的数据的质量。
- 6) **确定“管制影响分析”的对象。**
决策者应选择可能对社会产生最大影响的建议案作为“管制影响分析”的对象，并确保所有此类建议案均接受“管制影响分析”。
- 7) **尽早将“管制影响分析”融入决策过程。**
“管制影响分析”是一个耗时的、颇具挑战的过程。若想分析带来的积极成果成为政策成型过程的一部分，就需将“管制影响分析”融入决策过程。
- 8) **沟通分析结果。**
公众披露和咨询可帮助“管制影响分析”改进其假设和数据。
- 9) **鼓励公众加大参与。**
公众，尤其是受到法规影响的公众，通常能提供很多为完成“管制影响分析”所必需的数据。公众咨询可为建议案的可行性、其他备选建议案以及利益方在多大程度上可接受拟议中的法规等提供重要信息。
- 10) **将“管制影响分析”同时应用于新的和现行法规。**
“管制影响分析”对评估现行法规和对评估拟议中的法规同等有效。

来源：经合组织（1997），《管制影响分析：经合组织国家好的做法》，巴黎